

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數位專班之數位課程的教學品質，以確保學生數位學習的成效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 1 名教師為代表。本委員會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審查項目為：
 - （一）數位專班課程師資安排。
 - （二）數位專班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。
 - （三）數位專班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。
 - （四）數位專班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。
 - （五）數位專班學習評量方式。
- 四、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。
- 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數位專班之數位課程的教學品質，以確保學生數位學習的成效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數位專班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	說明立法目的。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。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 1 名教師為代表。本委員會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。	說明委員會組成成員。
三、本委員會審查項目： （一）數位專班課程師資安排。 （二）數位專班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。 （三）數位專班學習者與課程內容之互動。 （四）數位專班師生互動與學習者間之互動。 （五）數位專班學習評量方式。	說明審查項目。
四、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	說明主席及開議人數。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說明會議辦理時程
六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	說明法規施行日。